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## 會議紀錄

111.10.19

**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20分

地點：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、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(視訊)

主席：周立勳校長

出席人員：周校長立勳、秘書室主任李主秘財星、教務處黃主任莉萍、學生事務處馬主任耘、技術合作處吳主任寶觀、總務處何主任順進、會計室許主任芳菁、人事室梁主任恩嘉、生命教育中心謝主任昌任、餐飲管理科呂主任玟蓓、護理科黃主任雅雯、美容保健科郭主任文隆、應用外語科邱主任筑瑤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楊主任筱慧、軍訓室黃主任建勳、莊舒卉老師、黃憶佳老師、鄭琇文老師、簡秀芬老師、黃瑞榮老師、顏漢軍老師、蔡昀芮老師、王中林老師、吳香萍老師、陳瓊瑤老師、江采璇老師、江若華老師、彭佳琇老師、吳依蘋老師、黃良慧老師、張瓊珠老師、陳姮蓉老師、賴貞君老師、王惠華老師、張雅淑老師、蕭憲仁老師、龔竑銘老師、林巧玲小姐、吳國緯先生、郭柔均同學、陳珮穎同學、郭妙慈同學、張心齡同學、鍾埏迪同學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會前祈禱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上次提案執行情形

- 一、案由：審議「111學年度預算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(提請董事會審議)。  
執行情形：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會(二)字第1110073503號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案由：修正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及產學發展組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 
執行情形：依照校務會議決議修改辦法。
- 三、案由：修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 
執行情形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 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至111年7月12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提

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註冊組)

決議：撤案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再重新提出。

#### 上次臨時動議執行情形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編制內教師聘約約定要項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二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編制外教師聘約約定要項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本校112~116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1. 9月7日(五)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
2. 9月21日(三)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
3. 10月12日(三)進行校務發展計畫諮詢會議  
4. 10月19日(三)校務會議審議  
5. 10月26日(三)提董事會會議審議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)

說明：修訂部份如下所列(附件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110學年度決算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如附件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增修訂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及合約書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11.9.6台教技〔三〕字1112302684號文辦理。  
2. 七、教師義務與責任：(全職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)  
(一)教師到產業服務、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每週需返校義務授課1節。  
(二)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，其返回學校次日算起的服務義務時數或日期，至少是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時數或日期。  
(三)教師於本校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、研習或研究。  
(四)教師若無法履行回校的服務義務，則賠償學校到產業研習或研究薪資的1.5倍。若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

事由，經校長同意後，退回學校給付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薪資。

(五)教師是以公假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，服務期間本職應屬學校，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研習期間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應歸屬學校。

(七)教師以全職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研習或研究結束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# 3. 合約書【word 檔呈現】
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第四條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- 說明：修訂條文如下：  
請假辦法第四條一、二要點修訂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抬頭		
第二點	<p>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工友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午間休息一小時，工友輪值守衛時間另訂，<b>寒、暑假上班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b></p>	<p>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兼導師者：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，午間休息一小時，超出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，另於每周星期五(上課期間)及寒、暑假延後上班及提前下班調整之。</p> <p>二、專任教師未兼導師者、職員、工友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午間休息一小時。工友輪值守衛時間另訂。</p>
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六、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)
- 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11.03.30來文修訂本要點  
2. 111.07.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訂  
3. 111.09.15. E-MAIL 教育部承辦人修法事宜，並依據回信內容修訂  
4. 111.10.14 E-MAIL 教育部承辦人確認修訂內容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七、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)
- 說明：

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一條	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，以及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 <del>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</del> ， <del>以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</del> 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刪除
第三條	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秘書室主任、 <del>人事室主任</del> 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教學單位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；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薦。任一性別名額至少佔三分之一。	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 <del>教學單位主任</del> ， <del>以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</del> 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 <del>及原住民族專業委員</del> 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；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薦。任一性別名額至少佔三分之一。	1. 增加相關單位。 2. 刪除部份文字。
第六條	本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策訂學生輔導工作章則、方針、計畫及預算。 二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；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	本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策訂學生輔導工作章則、方針、計畫及預算。 二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；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	刪除

	<p>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</p> <p>三、敦促全體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，以及校內各行政單位等共同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四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關於學生輔導工作之活動。</p> <p>五、結合學生家長、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六、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</p> <p>七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。</p> <p>八、監督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，「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」，逾期之學生輔導資料定期銷毀，每年一次，由學輔中心主任執行之。</p>	<p>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</p> <p>三、敦促全體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，以及校內各行政單位等共同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四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關於學生輔導工作之活動。</p> <p>五、結合學生家長、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六、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</p> <p>七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。</p> <p>八、監督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，「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」，逾期之學生輔導資料定期銷毀，每年一次，由學輔中心主任執行之。</p> <p><del>九、審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簡稱原資中心）各項工作計畫與成效。</del></p>	
--	--	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處室報告(如報告資料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(略)

捌、散會(12:17)